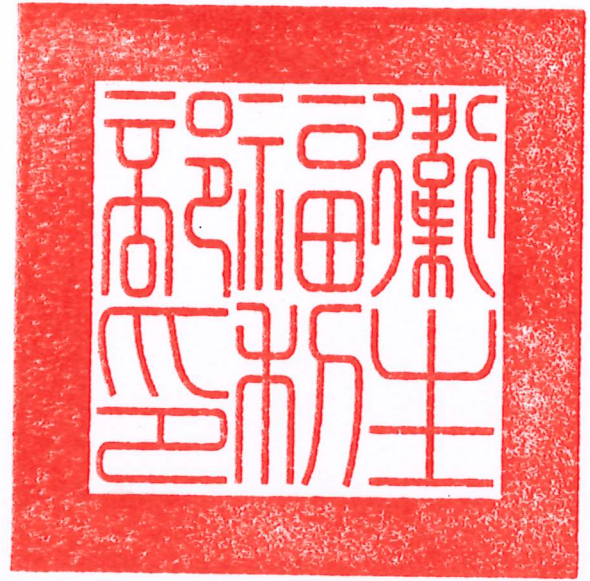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1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091901142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廢止「食用菇類中重金屬檢驗方法－鉛之檢驗」及「食用菇類中重金屬檢驗方法－鎘之檢驗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二十一條第四款

公告事項：廢止「食用菇類中重金屬檢驗方法－鉛之檢驗」及「食用菇類中重金屬檢驗方法－鎘之檢驗」

部長陳時中